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可得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報告期間本集團溢利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不少於 100%。預期溢利增長主要由於(i) 於報告期間中國內地經濟和零售消費自2019冠狀病毒疫情消退後持續復甦，致使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利潤增長較高；(ii) 錄得淨外匯收益；(iii) 本集團分享其聯營公司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溢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預期大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王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